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601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海邦达88” 集装箱船变更数据后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深圳市海邦达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粤海邦达字〔2017〕0517号悉。“海邦达88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0〕228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重新检验变更船舶数据后的“海邦达8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266、净吨位709、载货量1500吨，主机功率2×350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

证书载明航区)普通货物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**公开方式:** 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省边防局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深圳边检总站, 深圳海关, 深圳海事局,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深圳分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2日印发

---